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山欧派”、“发行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就江山欧派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84号）核准，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58,3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期限6年。截至2021年6月18日，公司实际公开发行可转债583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认购资金总额为58,300.00万元，募集资金总额扣减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销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共计795.78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504.2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1〕315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子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已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属区域	总投资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重庆江山欧派门业有限公司年产120万套木门项目	重庆	75,800.00	42,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	18,000.00	16,300.00
合计			93,800.00	58,300.00

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银行借款、自有资金等方式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产品。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5,0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使用。

（四）投资决议有效期限

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五）实施方式

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购买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经济及金融政策变化、操作风险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流动性好、期限短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内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等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和投资进度。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5,0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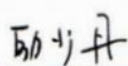
3、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等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励少丹



蒋勇

